

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規劃第 3 期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（113-116 年），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據本要點，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 - （一）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。
 - （二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。
 - （三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。
 - （四）實施諮詢輔導方案—(1)諮詢服務。—(2)小團體活動。
 - （五）辦理親職教育研習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 - （一）因應行政簡化及行政效能之考量，本案採線上填報審查方式，以縮短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承辦各校申請計畫案之公文往返及達紙本減量之效。
 - （二）本署於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建立「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」專區平臺，請學校至該專區填報申請資料：
 1. 學校計畫申請時間：1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止。
 2. 審查作業：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俟學校填報完成後進行線上審查作業，並依審查結果(附件 1)將經費申請表(附件 2)於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函報本署憑辦。
 - （三）為利於追蹤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生資訊及扶助狀況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完畢後填復「116 年度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審查結果彙整表」(附件 3)予本署，並請各縣市務必督導學校於計畫申請前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完整填報學生資料，並檢視學校填報資料無誤後再行審查。
- 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 - （一）本計畫之補助，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
 - （二）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

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三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，製作成果報告（3 頁內）後函報本署，其內容應含各補助項目執行概況、執行成果、檢討及建議等。

七、申請流程圖：

